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劉淑貞

債　務　人　莊名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7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9.24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詎相對人自115年6月2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340,7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之

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40,713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	至115年7月24日止	年息9.24%
001	340,713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	至116年4月24日止	年息11.088%
001	340,713元	自116年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4%